

债券代码：524298.SZ
债券代码：524297.SZ
债券代码：524248.SZ
债券代码：524083.SZ
债券代码：148836.SZ

债券简称：25 越资 04
债券简称：25 越资 03
债券简称：25 越资 01
债券简称：24 越资 Y1
债券简称：24 越资 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24 越资 02”、“24 越资 Y1”、“25 越资 01”、“25 越资 03”、“25 越资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预审，发行人董事会决定聘请吴勇高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解聘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吴勇高先生任职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董事会选聘新任财务总监之前，由发行人财务中心、资本经营部总经理潘永兴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吴勇高，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天

此外，

此外，

证
★
回

潘永兴先生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拟聘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永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姓名: [REDACTED]
 2. 性别: [REDACTED]
 3. 年龄: [REDACTED]
 4. 职业: [REDACTED]
 5. 住址: [REDACTED]
 6. 联系电话: [REDACTED]
 7. 电子邮箱: [REDACTED]
 8. 身份证号: [REDACTED]
 9. 婚姻状况: [REDACTED]
 10. 教育程度: [REDACTED]
 11. 工作经历: [REDACTED]
 12. 自我评价: [REDACTED]
 13. 兴趣爱好: [REDACTED]
 14. 其他信息: [REDACTED]

卷之四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